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二十世纪哲学

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英] A·J·艾耶尔 著
李步楼、俞宣孟、苑利均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二十世纪哲学

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英] A·J·艾耶尔 著

李步楼、俞宣孟、苑利均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世纪哲学/(英)艾耶尔(Ayer, A. J.)著;李步楼等译.一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9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书名原文: 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SBN 7-5327-3807-8

I. 二... II. ①艾... ②李... III. 哲学史-西方国家-20世纪 IV. B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3220 号

A. J. Ayer

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The Orion Publishing Group Ltd.

图字:09-2005-411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二十世纪哲学

[英] A·J·艾耶尔 著
李步楼 俞宣孟 范利均等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25 插页 4 字数 233,000

2005年9月第1版 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 册

ISBN 7-5327-3807-8/B·220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译 者 序

艾耶尔是英国著名哲学家，逻辑经验主义在英国的主要代表。1910年10月，艾耶尔生于伦敦，1923—1929年，就读于伊顿公学，1929—1932年就读于牛津大学基督教堂学院，取得学位以后，任基督教堂学院哲学讲师。艾耶尔由于受到当时正在蓬勃兴起的逻辑经验主义思潮的吸引，经他的老师吉尔伯特·赖尔的介绍，于1932年11月到维也纳，参加维也纳学派的活动，结识了石里克和该学派的其他成员。1933年春回到牛津大学任教，1936年在牛津获得文学硕士学位。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艾耶尔于1940年起在英国军队中服役，1943年升任上尉，1945年退役后回到牛津沃德姆学院任院长，1946—1959年任伦敦大学精神哲学和逻辑学的格罗特讲座教授，1959年回到牛津任威尔汉姆讲座逻辑学教授，1978年退休。他于1952年被选为英国科学院院士，1963年为美国科学院荣誉院士，1970年被封为爵士。

艾耶尔的成名之作是1936年(当时他才25岁)出版的《语言、真理与逻辑》^①，该书在英国的哲学界影响颇大，甚至“已经获得了几分教科书的资格”。这本书在1946年出了修订版，艾耶尔在修订版的长篇导言中，说明了他的理论观点的变化，回答了人们对他第一版中若干重要观点的责难。除了《语言、真理与逻辑》外，艾耶尔的主要著作还有：《经验知识的基础》(1940年)，《哲学论文集》(1954年)，《知识问题》(1956年)，《逻辑实证

主义》文集(1957年主编),《人的概念》(1963年),《实用主义的起源》(1968年),《形而上学和常识》(1969年),《罗素和摩尔:分析的传统》(1971年),《或然性和证据》(1972年),《哲学的中心问题》(1973年),以及《自由和道德及其他论文》(1984年)。此外,还写了两本自传和一系列论文。

《二十世纪哲学》是艾耶尔1982年出版的一本重要著作。作者打算把这本书写成贝特兰·罗素所著的《西方哲学史》的续篇。这本书的绝大部分篇幅是叙述艾耶尔本人与之有密切关系的当代西方哲学中的两大重要流派,其一是从詹姆士、刘易斯到奎因、古德曼等人的实用主义流派;其二是包括摩尔、维特根斯坦、罗素、卡尔纳普、赖尔、奥斯汀、戴维森、普特南、阿姆斯特朗、斯特劳森和达米特等不同哲学家的分析哲学的思潮。事实上,这两大流派在许多哲学家那里是很难完全分开的。对这两个流派论述的篇幅占全书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这本书的价值主要在于它对上述两大思潮的介绍和分析上;同时,作者在本书第一章中对西方哲学史上长期争论的一些重大问题(如实在论和唯心论,唯理论和经验论,一元论和多元论等)所作的分析以及对二十世纪哲学进步何在的看法,都有比较广阔的视野和一定的理论深度,值得每一个从事哲学研究、特别是从事西方哲学研究的人一读。

在这本书中,艾耶尔对各派哲学家的哲学思想的介绍,不是进行孤立的、面面俱到的罗列,也不是进行材料的堆砌,而是围绕着一些重要问题展开论述,着眼于哲学家的新贡献,同时也回避他们理论中的问题和困难,在适当的地方,还加上作者的简短的评论。这样使人读起来,提纲挈领,不致因为头绪纷繁而如

① 该书已由上海译文出版社翻译出版。

堕烟海。这大概也可以说是本书的一个特色吧。

艾耶尔是一个逻辑经验主义者。他的后期观点与早期思想相比虽然有一些变化，但对逻辑经验主义的基本观点并没有放弃。他的这种基本的思想倾向，也贯穿于他对一些哲学重大问题的看法上以及对各派哲学家和哲学观点的评论中。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影响最大的哲学潮流，作者显然怀着很大的偏见，在本书中，不仅未列专门章节加以介绍，而且在偶尔提到的寥寥数语中，也极力加以贬抑，这不能不说这是本书的一个重大的缺陷。

本书由下列同志合译：第一、二章：苑利均；第三、八章：俞宣孟；第四章：李步楼、罗毅；第五章：李步楼；第六章：李步楼、蒋陵夏；第七章：李步楼、黄亚玲；第九章：李步楼、罗毅。译文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序　　言

这部哲学史著作最初想写成贝特兰·罗素的《西方哲学史》的续篇。它的内容也只限于论述西方哲学。不过除了对威廉·詹姆士作了重新评价并对罗素所说的逻辑分析作了相当广泛的论述(包括专论罗素本人的一章)以外,它是从罗素结束的地方开始的,而且不是要论及所有对哲学作出了某些贡献的哲学家,给他们每一位都写上几行,而是要以一定的深度来研究相对来说数量不多的一些杰出哲学家所做的工作。就这方面而言,本书实现了它的最初的创作意图。然而,有一个方面我故意没有仿效罗素。在我看来,他在社会政治史方面的涉足,并没有使他更好地阐明那些他试图与这些因素联系起来的哲学家的观点,而且我认为,自己也不能在这一方面有所改进。因此我对我所集中讨论的哲学家的传记细节谈得很少,在某些情况下仅仅指出他们互相影响的那些方式。

人们将看到,本书的大部分篇幅是阐述我个人偏爱的两个主要学派的代表人物,即美国实用主义——从20世纪早期的威廉·詹姆士和克拉伦斯·欧文·刘易斯(C. I. Lewis)直到较近的我的同时代人纳尔逊·古德曼(Nelson Goodman)和威拉德·范·奎因,以及被泛泛地称为分析的运动——它包括在性质上很不同的一些哲学家如:贝特兰·罗素,G·E·摩尔,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鲁道夫·卡尔纳普和维也纳学派的其他成员C·D·布罗德(C. D. Broad),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 J·L·奥斯汀(J. L. Austin),美国人唐纳德·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和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澳大利亚人D·M·阿姆斯特朗(D. M. Armstrong),以及我最近在牛津的同事彼得·斯特劳森(Peter Strawson)和迈克尔·达米特(Michael Dummett)。我不知道布罗德是否愿意看见自己在这个阵营里,但是如果我们将考虑一下他在批判哲学与思辨哲学之间所作的区别,那么他自己的著作就是落在批判哲学这一面的。我并未轻视思辨哲学或形而上学,而且选择了R·G·科林伍德作为我能够最抱同情地阐述其观点的形而上学家。

为了减少看来可能有利于盎格鲁撒克逊思想的一种偏心,我用一章论述现象学与存在主义。这一章主要集中在莫里斯·梅洛-庞蒂的著作上,我把他看成是这一哲学潮流的最好代表。如果说我没有提到新马克思主义,这不是因为我在如乔治·卢卡奇和卢西恩·戈德曼这些哲学家的著作里找不到优异之处,而是因为我认为我不可能再改进莱斯泽克·科拉科夫斯基在其《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潮流》一书第三卷里关于这些作者的论述。倘若试图来评论结构主义,则将意味着过多地转向文学批评和人类学。

考虑到篇幅和我自己的倾向,我将关于道德哲学的阐释仅限于20世纪的上半叶。在称颂近一百年来形式逻辑这一学科所取得的非凡进步时,我没有涉及数学的技术细节。这不是说我避开了逻辑哲学,相反,从我的著述中形成的论点之一就是要指明一种重点的转移。它反映在罗素两本书的标题上,即从《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转移到《意义与真理的探究》。

在写到罗素、摩尔、詹姆士、赖尔、维也纳学派以及本质主义时,我十分随意地引用了我自己以前出版的著作。假如这些重复使我的读者感到烦恼,我只能请求读者谅解。正如以前多次

做过的那样,我对吉达·克罗利夫人为我的几乎辨认不清的手稿打字和帮助我准备本书的付印所做的一切,对罗莎妮·理查森夫人为我修改的贝特兰·罗素一节重新打字,在此一并致谢。

A · J · 艾耶尔

1981 年 12 月

目 录

001	序言
001	第一章 哲学的遗产
022	第二章 叛离黑格尔
024	第一节 贝特兰·罗素
026	一、哲学观
028	二、摹状词理论和类型论
036	三、知识论和存在论
045	第二节 乔治·爱德华·摩尔
047	一、《伦理学原理》
055	二、摩尔与普里查德
063	三、驳斥唯心主义
067	四、捍卫常识
078	第三章 实用主义
078	第一节 威廉·詹姆士
080	一、詹姆士实用主义的特点

086	二、彻底经验主义
091	三、真理论
095	第二节 克拉伦斯·欧文·刘易斯
096	一、知识论和意义理论
117	二、道德哲学

124 第四章 维特根斯坦、波普尔与维也纳学派

124	一、《逻辑哲学论》以及继后的著述
139	二、石里克、纽拉特和卡尔纳普
149	三、卡尔·波普尔论归纳问题
153	四、对句法的关注
156	五、塔尔斯基的真理论
157	六、维也纳学派的命运

161 第五章 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和赖尔

161	一、后期维特根斯坦
179	二、卡尔纳普和语义学
187	三、赖尔和《心的概念》

194 第六章 物理主义

194	一、布罗德论心与物
204	二、斯特劳森的个人概念
206	三、阿姆斯特朗的唯物主义
214	四、戴维森的论证

217 五、总结

219 第七章 科林伍德的哲学

220 一、克罗齐的影响

226 二、绝对预设论

235 三、因果性和自然的观念

240 四、历史观念

245 第八章 现象学与存在主义

245 第一节 布伦坦诺和胡塞尔奠定的基础

247 第二节 毛里斯·梅洛-庞蒂

247 一、对知觉的描述

256 二、论感觉到的世界

259 第三节 海德格尔和萨特的早期著作

269 第九章 晚近的发展

269 第一节 语言哲学

269 一、奥斯汀

276 二、乔姆斯基

279 第二节 威拉德·奎因

291 第三节 纳尔逊·古德曼

303 第四节 迈克尔·达米特

308 第五节 本质主义

第一章

哲学的遗产

哲学史家面对的困难之一就在于,对他来说,他所要研究的课题根本不是明确划定范围的。不仅对于哲学与其他学科尤其是自然科学的关系的流行看法随着时间的发展总是在不断地变化着,而且在每一特定时期,那些被认为是从事哲学探究的人们在目的和方法上也可能有非常大的差异。如果这不过表明“哲学”这个词的用法是相当不严格的,那倒也罢了。如果能够有效地区别开适合于哲学这一称谓的各种不同种类的探究,那么我们就只须给它们贴上不同的标签,并听任词典编纂家们去枯燥无味地决定这一整套标签是否应当归类于“哲学”这个标题之下,或者另外某种对哲学这个词给予涵义更窄的归类法是否更加适宜。令人遗憾的是,情况并不这么简单。纵然我们确实划分了哲学中的各门分科;诸如逻辑学、知识论、心灵哲学、语言哲学、伦理学和政治理论,但在这些分科本身之内也已经形成了有关哲学的目的和方法的互相冲突的观点。这种情况甚至发展成了这样一种争论:这一学科中的某个所谓分科(例如形而上学)究竟是否是一种真正的探究。而且即使在这里,这些分歧也不太可能(如果有过的话)如此简单地只是对具体使用或最有效地使用一个词所产生的分歧。相反,这些分歧乃是由对世界以及人在世界中的地位的不同看法而引起的。

正因为这些分歧是如此持续不断,以致哲学总是受到指责,说它未能展现任何进步,这种指责尤其不断地来自自然科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在公元前4世纪提出的那些问题,至今仍然被争论不休。而且所有这一大段时间内的工作依然没有使我们更接近于找出一个哪怕只是大多数当代哲学家能接受的答案。我认为,尽管表面现象对这种责难有利,但这种责难归根到底是不公正的。我们必须承认,如果在哲学中有任何进步的话,它也不会采取自然科学的进步所特有的那种直线形式。物理学史家能够说明:托勒密的天文体系在15世纪如何为哥白尼的日心说体系所取代;而哥白尼的体系如何导致了一个世纪以后的开普勒和伽利略理论的发展;这些理论在牛顿的经典力学中如何得到改进和结合;牛顿的原理在19世纪如何又与克拉克、麦克斯韦尔的电磁理论——此理论也建立在法拉第的发现之上——发生抵触;而这些冲突又如何在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中得到解决。即使开普勒的那些猜测仍然可以放在它们的历史环境中来有效地加以研究,但这些猜测却不会是作为爱因斯坦理论的对立面而成立。物理学的理论就像技术仪器一样,工作一个时期之后就要被取代。然而这种变迁也不是永远一帆风顺的,不过无论新的理论可能多么革命,无论它如何大量地打破以往公认的概念(就像量子论那样),只要它证明了自己有作为说明和预测工具的价值,它就会被人们普遍接受。

而哲学则是另外一回事。哲学史家确实也可以追溯一个哲学家对另一个哲学家的影响,这种情况尤其发生在作为一个专门“学派”的范围之内。例如,哲学史家可以说明:贝克莱如何反对洛克,以及休谟以何种方式既继承又摈弃这两位哲学家的思想。哲学史家甚至还能更进一步在不同学派的成员之间建立联系。他可以说明:17世纪近代西方哲学的奠基人笛卡儿在

什么程度上仍旧使用了中世纪的概念。他可以揭示，康德如何由于看到拒斥休谟的必要性而受到鼓舞，而黑格尔在他的转向中又如何受惠于康德。然而，这里不存在这些哲学家中的某一位取代另一位的问题，除非是在这种意义上：某一位哲学家的著作一个时期内或许更时髦些。一个人尽可以坚持说，在康德和休谟之间的争论点上，休谟是正确的而康德是错误的，洛克比贝克莱或休谟更接近真理，正是黑格尔采取了背离康德的错误转向，等等，但这种说法并不剥夺上述哪位哲学家在哲学上所要求的权利。一个人完全可以在充分理解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的批评时仍然是一个柏拉图主义者，而且并不忽视自柏拉图以后不同的哲学家们所采取的所有立场。

那么，哲学的进步又在哪里呢？我认为，要找出答案就不应把重点放在一批杰出人物对这一学科所作的贡献上，而要格外关心一批循环呈现的问题的演变。这些问题中最主要的也许就是客观性问题，它有时表现为实在论者与唯心论者分野的根源，有时表现为绝对真理说和相对真理说的争论点。这个基本问题就是：我们是否并且在何种程度上有可能不依赖事物与我们的关系而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描述事物。这里如采取相对主义的立场那就必须对以下问题作出明确的答复：参照框架是由人类总体提供的，还是由这一或那一社会提供的，是由人类发展不同阶段中的某个社会提供的，还是仅仅由人自身提供的？此外，实在论者与唯心论者之间的分歧还有许多方面，它们包括关于心和物的构造及其相互关系上的一系列互相抵触的观点，这一问题反过来又要求对人类知识的特征和范围进行探讨。

对我们认识能力的估价不仅为不断提出挑战（这种挑战由于要求新的回答而刺激了理论）的怀疑论哲学提供了一个主要入口，而且也为更进一步划分唯理论哲学家和经验论哲学家做

了准备。在这里,争论又按照划分理性与经验的界线之明确程度而采取不同的形式。但是大体上一个经验论者的标志就在于他注重感性知觉,他即使不把感性知觉当作任何关于“外部”世界的真实信念的惟一合法来源,至少也是作为任何可接受的理论必须服从的终审法庭。持这类观点的人们所遇到的障碍就是逻辑和数学这两门“纯粹”科学的发展。因为逻辑和数学似乎具有一种非由感觉观察赋予的可靠性。长期以来,有人一直采用下述方法来消除这种障碍:通过将这两门纯粹科学与其他的自然科学命题之间的差异看成至多只是程度上的差异从而使它们也要根据进一步的经验进行修正,以达到否定这种可靠性的目的。另外也有人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姑且承认逻辑和数学的那种可靠性,但却把它看作是我们赋予逻辑和数学的赠品。根据这种观点,这两门学科就不过是清楚地说明了我们加给逻辑符号或数字符号的那些意义的重要性。逻辑和数学是有用的推理工具,但不是对实在的描述。伊曼努尔·康德提出了一个折衷意见:至少就数学而言,它的命题的必然性来自我们在空间和时间中对这个世界的安排,这才是我们的理解力可以接受这一必然性的先决条件。这样就使这些命题所描述的不是自在的实在本身,而是我们不能不以之与实在打交道的那种方式的结果,或者不如说是我们对这个结果的贡献。康德和他的追随者们所特有的这种特殊形式的相对主义是否应当被接受,这又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经验论者一致同意,感性知觉在他们的知识论中具有头等重要的地位,但是对于什么是感性知觉,他们的观点却并不一致。被公认为近代经验论奠基者的约翰·洛克从唯理论者勒奈·笛卡儿那里继承来的看法是最通常的看法:视觉、触觉或任何其他感官的直接对象就是他们所说的“观念”,这种“观念”

被他们以及大多数(虽然不是全部)采取类似出发点的人看成是心理的东西,这些东西离开了它们在其中得以成形的特殊感觉就根本不能存在。一般说来,坚持这种立场的人总是把我们通常认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物理对象当成知觉的间接对象。它们只是靠着被推论为我们感觉的原因才被看成是为我们所知的。这就是提出了这种推论如何才能被证明是正当的问题,并且还要考虑关于这些物理对象上的性质的不同意见。这些对象在多大程度上类似于它们的感觉效果呢?另一些也自称为经验论者的哲学家一直反对引进“观念”这一类东西作为直接的感觉予料,其理由是这种做法人为地把人封闭在个人的世界里。他们把物理对象看成是可以直接感知的。倘若如此,则又产生这样的问题:他们是否公平地对待科学的证据,后者不管怎样对所有的知觉理论都提出了一个问题。他们必须解释粒子或其他符合当代物理学概念的对象如何与日常物理对象相联系的,后者在常识看来是具有可感知的性质的。

对唯理论者来说,数学之所以可以作为一种范例,不仅是由数学本身要求的那种确定性,而且首先是因为数学运用了演绎推理。唯理论者的典型主张是:人都赋有一种理智直观的能力。他们把真理归结为这种能力所证实的各种命题以及从这些命题逻辑地推导出来的一切。他们的理想是要发现尽可能少的自明前提,对这些前提加以演绎就能产生关于实在的完整描述。当唯理论与唯心论相结合时——如像黑格尔和他的后继者那样——实在就相等于一个完整一致的判断体系,而不等于该体系的组成部分可能指涉的、不属该体系的其他东西。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笛卡儿那里,演绎的或自称演绎的方法是用来证明同时代科学的各种理论的;在另一些情况下,这些理论则被指责为不能满足理性的这种要求。因此,新黑格尔主义者布拉德雷